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124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8 年 10 月 16 日

申诉维权 追求公平正义

2018 年 10 月 12 日,雷州林区分局李爱军局长带领法制科科长伍兆生、民警谢春良会同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锐、总法律顾问李华兴,到遂溪县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了解有关案件判决的申诉事宜,遂溪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陈尚保、举报控申科科长钟伟坚、民事行政检察科检察官陈珑权等热情接待并提出指导意见。

2018 年 7 月 16 日,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粤 08 刑终 284 号)撤销遂溪县人民法院((2017)粤 0823 刑初 141 号)判决,将纪家林场后朗林队 1036 号小班被盗窃案纠正为职务侵占行为,称其行为不构成犯罪。受害单位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对中院判决不服,要求申诉。

目前,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就该案已向遂溪县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